

韓

建設

第四科

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廿八日

年 月 日 收文

字第

1264 29

號

事由擬辦批示

為奉發禁運資敵物品表及區域表業經於本年九月一日錄令公佈祈 鑒核備查由

附件

擬附卷九

閱 畢

湖北宜都縣政府

呈

到一字第四六七號

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三日發

案奉

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一二零六號訓令：飭切實查禁運往資敵物品，如有違犯，務須依法嚴辦，毋稍寬假，並將錄令公佈日期，先行具報。等因，奉此。查前奉

28926

215

省建字第

1488

鈞府先後電發禁運資敵物品條例、禁運資敵物品表、及區域表、暨續定
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、飭遵照下縣。業經於本年九月一日錄令公佈並分令
在案。理合將錄令公佈日期具文呈報

鈞府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

宜都縣縣長張正性